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海量数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海量数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5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票据、保函、信用证、信托、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